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清新违改字〔2021〕43号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广东金伯利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3665025130U

法定代表人：林博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三坑镇白米布村（原三坑镇第三中学）

2021年9月27日，我局对你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污染治理设施正在运行。我局委托广东中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公司废气排放口（DA002）和无

组织排放废气进行采样检测。根据 2021 年 9 月 28 日广东中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TR21090550）检测数据显示，2021 年 9 月 27 日你公司废气排放口（DA002）外排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4168，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限值 2000，超标 1.084 倍。

以上事实，有 2021 年 9 月 28 日广东中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TR21090550）、2021 年 9 月 27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021 年 9 月 30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现场照片以及相关书证证实。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

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立即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如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3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甘祥辉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2021年10月21日印发

